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6821403762025401

合同名称： 2025-2026 年柳城县工业区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 柳城县长兴美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使用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682140376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计划表编号：LCZC2025-C3-00858

供 应 商（乙方）：柳城县长兴美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2026 年柳城县工业区保洁服务项目；LZZC2025-C3-220085-GXDY

签 订 地 点：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2026 年柳城县工业区保洁服务项目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金额（元）	说明
1	2025-2026 年柳城县工业区保洁服务项目	1 项	181199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81199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贰</u> 年。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绿化树的修枝、杀虫、花圃除草和突击清理等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对柳城县工业区内的道路及人行道，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及清扫保洁后产生的垃圾的收集运输。柳城县工业区保洁区域由四个片区组成，分别为沙埔（一、二期）片区、沙埔三期片区、河西片区、六塘片区（沙埔一、二、三期虽然同属于沙埔片区，但由于沙埔三期距离沙埔一、二期较远，在地理位置上属于 2 个片区，因此沙埔三期需要单独作为一个片区进行保洁）。工业区需要保洁面积为 251666.3 平方米，各片区需要保洁的面积分别为：

(1) 沙埔（一、二期）片区：（保洁面积 55274 平方米）

1、道理保洁面积 27446 平方米，其中振业路长 819.9 米，宽 4~14 米，保洁面积为 11069.6 平方米；兴达路长 751.1 米，宽 14 米，保洁面积 10515.4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路段长 250 米，宽 13 米，保洁面积 3250 平方米；兴政路长 186.5 米，宽 14 米，保洁面积 2611 平方米。

2、人行道保洁面积 27828 平方米，其中振业路人行道（两边）长 752 米，宽 4.22~5.3 米，保洁面积为 18452 平方米；兴达路人行道（两边）长 751.1 米，宽 5 米，保洁面积 7511 平方米；兴政路人行道（两边）长 186.5 米，宽 5 米，保洁面积 1865 平方米。

(2) 沙埔三期片区：（保洁面积为 106002 平方米）

1、道路面积共 76470 平方米，其中西一路长 950 米，宽 12 米，保洁面积为 11400 平方米；工业大道长 1793 米，宽 18 米，保洁面积 32274 平方米；东一路长 1140 米，宽 9 米，保洁面积 10260 平方米；北一东路长 242 米，宽 12 米，保洁面积 2904 平方米；工业中路长 535 米，宽 18 米，保洁面积 9630 平方米；南一路长 450 米，宽 12 米，保洁面积 5400 平方米；南二路长 200 米，宽 12 米，保洁面积 2400 平方米；南三路长 183 米，宽 12 米，保洁面积 2196 平方米。

2、人行道面积共 29538 平方米，其中西一路人行道长 950 米，宽 6 米，保洁面积为 5700 平方米；工业大道长 1793 米，宽 6 米，保洁面积为 10758 平方米；东一路长 1140 米，宽 3 米，保洁面积为 3420 平方米；北一东路长 242 米，宽 6 米，保洁面积为 1452 平方米；工业中路长 535 米，宽 6 米，保洁面积为 3210 平方米；南一路长 450 米，宽 6 米，保洁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南二路长 200 米，宽 6 米，保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南三路长 183 米，宽 6 米，保洁面积为 1098 平方米。

(3) 河西片区：（保洁面积为 28700 平方米）

1、道路面积共 16200 平方米，其中道路（1）长 1100 米，宽 14 米，保洁面积为 15400 平方米；道路（2）长 100 米，宽 8 米，保洁面积 800 平方米；

2、人行道面积共 11600 平方米，其中人行道（1）长 1100 米，宽 10 米，保洁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人行道（2）长 100 米，宽 6 米，保洁面积为 600 平方米；

3、园区大门口两边的保洁面积为 900 平方米。

(4) 六塘片区：（保洁面积为 61690.3 平方米）

1、道路面积共 45003 平方米，其中永安路：长 867 米，宽 14 米，保洁面积为 12138 平方米；建安路西（在建）长 1171 米，宽 18 米，保洁面积为 21078 平方米；建安路东长 266 米，宽 8 米，保洁面积 2128 平方米；顺安路西长 710 米，宽 7 米，保洁面积 4970 平

平方米；顺安路东 429 米，宽 9 米，保洁面积 3861 平方米；消防站路长 92 米，宽 9 米，保洁面积 828 平方米。

2、人行道面积共 16687.3 平方米，其中永安路人行道长 867 米，宽 10 米，保洁面积为 8670 平方米；建安路东人行道长 266 米，宽 10 米，保洁面积为 2660 平方米；顺安路西人行道长 710 米，宽 2.4 米，保洁面积为 1704 平方米；顺安路东人行道长 429 米，宽 6.5 米，保洁面积为 2788.5 平方米；消防站路人行道长 92 米，宽 9.4 米，保洁面积为 864.8 平方米。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对柳城县工业区内的道路及人行道，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及清扫保洁后产生的垃圾的收集运输。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贰年。

第四条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 （一）作业时间要求工作日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清扫保洁。
- （二）作业质量标准应参照道路规定清扫保洁标准。具体内容参照《柳城县道路清扫保洁承包工作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 （三）乙方自行配备保洁车等相关的作业工具。
- （四）清扫保洁人员人数由乙方自行确定。
- （五）乙方自行招聘清扫保洁人员，自行安排保洁员的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安排保洁的所有事项及人员的安全健康等问题。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 （一）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811990.00 元；
- （三）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第二季度第一个月上旬支付上一季度保洁费用 ¥226498.75 元，如此类推。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柳城县长兴美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广西柳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支行

账 号: 2606 1201 0115 7131 3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保洁费。

(二)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考评, 现场检查等, 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下次拨付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三) 因乙方管理不善, 发生安全事故, 或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乙方员工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五)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六)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七) 甲方有权对园区内的保洁工作进行安排、检查、监督; 对于乙方清扫、保洁、收运质量较差且不整改的, 可以扣除相应额度的保洁费用, 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保洁整改工作。保洁整改需要的费用从本季度保洁费用中扣除, 支付给第三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作业规范,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三）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违
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
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五）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

（六）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
高作业水平。

（七）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

（九）承包期满后，在下一期的保洁方没有产生的期间，乙方要按本合同的保洁继续
履，直至新的保洁方产生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
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
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
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
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
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三）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
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
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
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
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章）：柳县长兴美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青年路城东大厦主楼四楼东面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8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619533	电 话：136078299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柳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支行
账 号：	账 号：2606 1201 0115 7131 33
邮政编码：545200	邮政编码：545200